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章程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文艺工作座谈会以及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北京市对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总体要求和战略部署，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推动北京市文化事业的繁荣发展，加快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特设立北京文化艺术基金。为规范北京文化艺术基金的管理，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是在北京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宣传部的指导下，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发起设立，旨在繁荣首都文艺创作、促进文化交流传播、培养艺术优秀人才、推动北京文化事业繁荣发展的公益性基金。

第二条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的资金，主要来自北京市市级财政拨款，同时依法接受国内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第三条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一核一城三带两区”总体框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重点，以创作生产优秀作品为中心环节，深化古都文化、红色文化、京

味文化、创新文化的研究阐释和挖掘利用，强化“首都风范、古都风韵、时代风貌”的城市特色，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充分发挥全国文化中心示范作用。

第二章 机构、职责与管理

第四条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按照决策、监督、执行分设的组织原则，构建“党组核心决策、理事会监督把关、基金管理中心实施”的三级管理运行体系。

第五条 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为北京文化艺术基金的决策机构，研究确定基金的资助方向和资助重点。年度资助项目方案等重要事项报北京市委宣传部审核同意后，方可对外公示公告。

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审定北京文化艺术基金章程；
- (二) 审定北京文化艺术基金中长期发展规划；
- (三) 审定北京文化艺术基金年度资助项目方案；
- (四) 审定北京文化艺术基金年度资助项目的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
- (五) 审定北京文化艺术基金年度预算、决算；
- (六) 讨论和决定其他有关重要事项。

第六条 为提升基金工作的专业性和影响力，广泛动员文化领域知名人士、艺术家、专家学者共同参与首都文化建

设，组建北京文化艺术基金理事会和北京文化艺术基金专家委员会，承担管理、咨询、评审、监督等相关职能。

理事会成员和专家委员会委员应恪守职业道德，遵章守法，尽职尽责，爱岗敬业，自觉维护北京文化艺术基金的声誉。

第七条 理事会理事由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学者、艺术家和知名人士组成。除专家学者、艺术家以外，相关行政部门为基金理事成员单位，实行席位制，部门负责同志根据行政职能履行理事职责。如果部门负责同志职务或分工发生调整，由其接替同志自然递补，并由基金管理中心按程序办理。

第八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若干，秘书长由副理事长兼任。理事会理事由理事长或相关机构推荐，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审定。理事会理事每届任期两年，届中可根据基金工作需要按规定增补、调整理事会理事，并确保不低于 15 名。

第九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理事会议。如遇需要理事会决定的议题，经理事长同意，可临时召开理事会议。理事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出席才能召开。理事如不能参加理事会议，应提前向理事长请假并经理事长同意。在对议案进行表决时，须经出席理事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同意，才能形成理事会决议。决议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

基金章程规定的，在表决中投赞成票的理事承担相应责任，不赞成的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理事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制定和修改《北京文化艺术基金章程》；
- (二) 审定北京文化艺术基金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等规章制度；
- (三) 审定北京文化艺术基金年度计划和申报公告；
- (四) 审核北京文化艺术基金的年度资助方案；
- (五) 审核北京文化艺术基金年度资助项目的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
- (六) 审核北京文化艺术基金年度预算、决算；
- (七) 研究北京文化艺术基金管理工作中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意见；
- (八) 指导监督基金管理中心的工作；
- (九) 研究处理基金管理中心的重要请示；
- (十) 讨论和决定其他有关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按照代表性与多样性相结合、动态调整和专家自愿等原则，遴选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良好职业道德的艺术专家、项目管理专家、财务管理专家、监督评估专家，组建北京文化艺术基金专家库。

第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的产生方式：根据基金年度工作需要，在开展咨询、评审、监督工作前，从北京文化艺术基

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遴选相关专家，承担咨询、评审、监督等相关职能，提出咨询意见、评审结果和监督报告等。

第十三条 专家委员会的咨询职能：

（一）为北京文化艺术基金发展规划和年度项目申报公告制定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二）为北京文化艺术基金年度资助项目及其资助资金额度的评审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三）为编制北京文化艺术基金年度预算、草拟北京文化艺术基金决算和财务报告等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四）为其他涉及北京文化艺术基金专业业务方面的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四条 专家委员会的评审职能：

（一）评审北京文化艺术基金资助项目；

（二）评审北京文化艺术基金的招标项目和委托项目；

（三）评审北京文化艺术基金的资格、资质类项目；

（四）评审北京文化艺术基金开展的、其他适合使用评审方式的项目。

第十五条 专家委员会的监督职能：

（一）对北京文化艺术基金重大制度制定、重大决策等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估；

（二）对北京文化艺术基金年度项目申报公告制定、项目申报、项目评审、项目审批、社会公示等各环节工作进行

监督和评估；

（三）对北京文化艺术基金预算申报、审批、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

（四）对北京文化艺术基金其他需要监督的事项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基金管理中心负责北京文化艺术基金的日常管理和组织实施。基金管理中心的日常决策机制为主任办公会议，由秘书长或基金管理中心主任牵头召集，相关理事、专家、基金管理中心相关工作人员参加。

第十七条 基金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

（一）拟定或修改北京文化艺术基金各项规章制度；

（二）提出需要提请理事会研究并审定的重要事项；

（三）执行理事会有关决议；

（四）筹备组建并负责管理专家库；

（五）提出北京文化艺术基金年度项目申报公告；

（六）组织北京文化艺术基金年度资助项目申报、评审等工作；

（七）提出北京文化艺术基金年度资助项目及其资助资金额度；

（八）草拟北京文化艺术基金向社会公示的事项；

（九）提出北京文化艺术基金年度预算、决算以及财务报告；

(十) 负责北京文化艺术基金年度预算执行和管理工作;

(十一) 负责处理赞助、捐赠相关事宜;

(十二) 负责制定基金管理中心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处理其他日常工作。

第三章 资助范围与方式

第十八条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资助范围包括舞台艺术创作、文化传播交流推广和艺术人才培养等领域。项目资助应立足公益性，体现导向性，增强示范性，充分发挥全国文化中心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九条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分为一般项目和特别项目。一般项目是指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文化发展规划和艺术基金年度申报公告，社会自主选题申报并按评审资助程序开展的项目。特别项目是指依据国家以及北京市文化发展需要和政府委托，针对重大文化活动、重要艺术创作予以特别保障的项目。

第二十条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的资助方式分为三类：一是补贴，即依据项目申报类别、社会影响以及评审情况予以全额或匹配资助，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项目实施；二是奖励，即对优秀作品的演出、传播、交流进行表彰与奖励；三是合作，即与社会资本或赞助、捐赠方共同开展合作，专项用于文化艺术特定领域的创新发展。

第四章 项目资助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北京市文化艺术发展规划及现实需求，制定北京文化艺术基金发展规划，明确优先发展领域和资助范围，及时向社会发布。

第二十二条 申报主体依据项目资助管理办法及申报公告载明的条件与要求，确定申报项目并填报项目申报表，按照规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申报。

第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基金项目资助申请截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项目的资格审查。符合基金章程和年度项目申报公告规定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通知申报主体不予受理。

第二十四条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遵循依托专家、严守程序、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评审原则，制定评审标准和管理办法，组织对受理申报项目的评审。

第二十五条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资助项目是根据本章程和项目评审办法以及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决定予以资助的项目。资助项目的评审结果须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满，应及时通知申报主体。

第二十六条 申报主体对不予资助决定有异议的，可自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中心提出书面意见。对评审专家的艺术或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异议的理由。基金管理中心对申报主体提出的书面意见，应自

收到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第二十七条 基金管理中心应在资助项目公示期结束后与获得立项资助的申报主体（即项目承担主体）签订项目资助协议书，并及时划拨经费。项目承担主体应按照北京文化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经费使用相关规定和项目计划书的要求使用基金资助经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套取、侵占、挪用基金资助经费。基金资助经费使用与管理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基金管理中心加强资助项目的管理监督，重点跟踪、审查资助项目的工作计划、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和项目成果，组织结项验收，组织绩效评价，管理资助成果，推动成果共享等。

第二十九条 项目承担主体负责资助项目的具体实施，按规定使用和管理资助经费，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十条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的管理，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总结资助情况，宣传资助成果。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中心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资助项目进行审计和绩效评价，不定期对执行中的资助项目进行中期绩效跟踪。

第五章 财务与资产管理

第三十二条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执行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财政和财务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办法，完善内部控

制机制，推进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保障资金安全、合理、有效使用。

第三十三条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年度预算编制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编制程序。年度预算经基金理事会批准后执行，如有重大调整，按程序报批。

第三十四条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年度决算报告编制，按程序报批。

第三十五条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对资助项目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

第三十六条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各种形式积极参与首都文化事业发展建设，接收资金捐赠和实物捐赠，并按照捐赠协议管理使用接受捐赠的资产。

第三十七条 建立健全北京文化艺术基金国有资产管理制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六章 监督与处罚

第三十八条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接受北京市财政、审计、纪检监察、文化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九条 项目承担主体违反本章程及基金其他有关管理规定者，基金管理中心给予通报，并追究责任人相关责任。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报理事会批准后追回已

拨经费，并取消项目承担主体和相关人员三年以上申请和参与新资助项目的资格，并酌情进行通报或报请相关部门处置，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 违反国家及北京市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二) 项目内容有违公序良俗；
- (三) 资助项目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 (四) 有弄虚作假行为；
- (五) 与批准的资助项目内容严重不符；
- (六) 多次延期仍不能完成；
- (七) 严重违反财务会计制度规定；
- (八) 项目申报、评审、验收工作中有行贿行为；
- (九) 其他违法和严重违规事项。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相关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二条 理事会对本章程拥有解释权和修订权。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经理事会会议、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讨论通过并报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财政局备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 2023 年度项目资助 申报公告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是在北京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宣传部的指导下，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发起设立，旨在繁荣文艺创作、促进文化交流、培养艺术人才，推动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公益性基金。2023 年，北京文化艺术基金重点围绕“扶优、扶强、扶原创”，着力强化“精准率、转化率、满意率”，持续在舞台艺术创作、传播交流推广、艺术人才培养三大领域开展项目资助。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一核一城三带两区”总体框架，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首都发展为统领，以推进文化艺术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精神文化需求为目标，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深化古都文化、红色文化、京味文化、创新文化的研究阐释和挖掘利用，发挥凝聚荟萃、辐射带动、创新引领、传播交流、服务保障重要功能，为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作出积极贡献。

二、资助方向及目标

（一）在舞台艺术创作方面，以人民为中心，着力打造中国气派、首都水准、北京特色的精品力作

一是扎根人民，抒写奋斗之志、创造之力、发展之果。尊重人民首创精神，鼓励创作者走入生活、贴近人民，在生活中汲取营养、激发灵感。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弘扬党领导人民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进程中形成的伟大精神、取得的巨大成就。用一部部沾泥土、带露珠、冒热气的优秀文艺作品，书写人民生活，表达人民心声，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增强人民精神力量。

二是讴歌时代，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鼓励创作者以大历史观洞悉历史大势，以大时代观把握时代大局，深挖现实题材富矿，从时代之变、中国之变中提炼主题、萃取题材，为时代画像、为时代立传、为时代明德。紧扣党的中心任务，紧紧围绕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主题，聚焦新时代首都发展的生动实践，全景式、全方位展现中国式现代化的恢弘气象，吹响奋进新征程的时代号角。

三是擦亮名片，强化首都风范、古都风韵、时代风貌。以“大戏看北京”为牵引，助力打造“演艺之都”，强化精品意识、首善标准，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鼓励创作者深入阐释古都文化、红色文化、京味文化、创新文化，围绕北京历史文脉传承和时代变迁，生动讲述老北京新气象、老胡同新生活，着力涵养历史与现代、传统与时尚、质朴与绚丽兼具的城市

文化韵味，擦亮北京历史文化金名片。

（二）在传播交流推广方面，以效能为导向，推动实现文化传播与文化自信彼此增益

一是塑造品牌形象，增强品质力量。引导项目紧抓提高质量这一生命线，潜心锻造艺术水准，不断增容提质，推动体裁、题材、形式、手段充分发展，观念、内容、风格、流派切磋互鉴，不断焕发文化生命力与创造力。发挥首都地缘、智缘、资源优势，释放媒体深度融合发展传播效能，重点扶持打造具备北京专属文化活动名片、文化盛事和学习样板潜力的品牌项目，不断丰富高品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让全国文化中心底色更暖、成色更足。

二是坚持守正创新，焕发时代光彩。深刻把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源自过去、活在当下、面向未来的历史属性与时代属性，以传承弘扬中华文脉为核心，不断阐释好“何以华夏”“何以中国”。对接新入口、融入新语境、满足新需求，鼓励项目通过艺术化的情境呈现、跨学科的合作互动、多手段的立体阐释，激活传统文化与现代生活的连接点，呈现其“亘古亘今、日新又新”的永恒魅力与当代价值。坚守中华文化立场，深化文明交流互鉴，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

三是深化融合发展，共创美好生活。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文化+”融合发展战略，引导项目深入挖掘地区历史资源禀赋、地域文化特色，积极发展全景式、互动式、沉浸式文化旅游项目、文娱演出和交流活动，推动文化和旅游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实现融合。强化科技赋能、

数字赋能，引导项目利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媒体，丰富文化艺术表现形式，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上云用数赋智”，拓展文艺深度与表现边界。

（三）在艺术人才培养方面，以人才为根基，培育造就德艺双馨的高水平文艺队伍

一是崇德尚艺，牢牢把握“以德为先”的取才用才思想。教育引导首都文艺工作者坚守文化价值底线、社会责任底线、艺术审美底线，带头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不断提高学养、涵养、修养，自觉用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观察时代、淬炼思想、指导创作，将科学理论和方法转化为推动首都文艺高质量发展、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生动实践。

二是知行合一，紧紧围绕关键领域培养锻造高水平骨干队伍。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支持政治过硬、造诣高深、成就突出、影响广泛的名家大师、领军人才带学生、带徒弟、带团队，切实发挥“传帮带”作用。加强重点领域、急需紧缺领域人才培养，鼓励采用培训和实践相结合、教学与研究相贯通等多种方式，加强教学成果的转化能力，培养一批理论素养深厚、专业功底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的行业骨干人才。

三是面向未来，稳稳夯实复合型、创新型青年人才储备。引导院校、院团、科研机构资源共建，鼓励学科交叉、专业渗透，培养适应新时代文化艺术高质量发展需要，理论水平高、专业能力强、综合素质优的青年文艺人才。鼓励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手段，创新人才培养形式、丰富人才培养内涵，拓展文艺人才发展新空间。引导

青年人才在重大项目、重要活动中挑大梁、当主角，在实践中接受锻炼、快速成长。

具体资助内容及申报要求详见各艺术领域申报公告。

三、资助流程

（一）项目申报

1. 申报受理期：2023年2月3日—2023年3月15日。

2. 申报主体可自2023年1月20日起，登录北京文化艺术基金申报评审管理系统（<http://111.206.218.51>），查看本年度申报公告及申报表（样表）；2023年2月3日起，可填报并上传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应合理安排申报时间，避免集中在申报后期遭遇网络拥堵，延误申报。

（二）项目审核

基金管理中心负责对申报主体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申报公告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予受理。

（三）项目初评和复评

基金管理中心负责组织专家对受理项目进行评审。初评以网络评审为主，不再接受纸质材料；复评以会议评审为主，原则上需要提供纸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材料、以及申报到复评期间的项目补充材料。

（四）项目踏勘

基金管理中心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综合考量申报主体的财务状况、执行能力和涉法

涉诉情况，对申报主体执行能力进行综合评判。

（五）公示和立项

基金管理中心负责将资助决策结果及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日。公示无异议的，中心与申报主体签订《北京文化艺术基金项目资助协议书》。

（六）监督管理

基金管理中心负责对资助项目的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申报主体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按规定使用和管理资助经费，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承担相关责任。由多家单位或机构合作完成的项目，申报主体负责与各合作方的协调，并作为责任方接受监督。

（七）结项验收

基金管理中心对已提交完整结项材料的项目组织验收。

申报主体有以下情形的，基金管理中心有权采取暂缓拨款、终止拨款、追回资助资金、撤销资助、对申报主体进行资格限制等相应措施，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或机构的责任：

1. 申报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2. 项目实施内容、实施进展、经费支出、结项成果等违反《北京文化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的相关约定；
3. 申报主体存在弄虚作假、挪用资助资金等违反《北京文化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的情形；
4. 申报主体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八）成果运用及其他

1.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应列为立项资助项目的“支持单位”，并在票面、宣传海报、手册、节目单、背景板及其相关宣传品、衍生品上进行明显标注。以上权益不限于资助项目执行期内，结项后项目创排、演出、交流、出版等环节，仍需在相关宣传材料、衍生品上明显标注资助单位。有关标识使用程序和具体要求在资助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2. 申报主体应同意按照北京文化艺术基金安排，参加基金组织的出版、展演等公益性活动。
3.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对申报主体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北京文化艺术基金）享有立项资助项目政府类评奖的申报权。

基金管理中心对本公告拥有最终解释权。

业务咨询电话：62253068（工作日）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13342497130、18501942640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QQ号：996567270、644053280

（有效期至2023年3月15日）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 2023 年度舞台艺术创作项目 申报公告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面向社会集中受理 2023 年度舞台艺术创作项目的申报，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额度，并实施监督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助重点

重点资助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讴歌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自信自强、守正创新，创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特别是反映党的十八大以来，伟大首都深刻转型实践、城市副中心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的辉煌业绩；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事业发展大局需要，聚焦“十四五”时期重大时间节点，展现经济社会建设发展新成效的现实题材作品。

重点资助围绕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四个伟大历史时期，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爱国主义精神，艺术再现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历史经验和历史人物，反映中华民族艰苦卓绝、可歌可泣的斗争历史，讴歌中华儿女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共同奋斗的重点革命题材、重大历史题材作品。

重点资助围绕北京源远流长的古都文化、丰富厚重的红色文化、特色鲜明的京味文化和蓬勃兴起的创新文化基本格局，以保护城市记忆为基点，以培育首善之区市民精气神为

带动，展现首都风范、古都风韵、时代风貌，强化北京城市文化特色，反映北京城市和谐发展、社会人文风貌变迁、展现浓郁北京特色的京味题材作品。

二、资助范围

（一）大型舞台艺术作品

包括戏曲、话剧、歌剧、舞剧、音乐剧、杂技剧、儿童剧、木偶剧、皮影戏、跨界融合戏剧艺术、交响乐、民族管弦乐、小剧场戏剧、戏曲曲艺音乐舞蹈等综艺表演形式（其中，戏曲曲艺音乐舞蹈等综艺表演形式的新创作品比例不低于 50%）。

（二）小型舞台艺术作品

包括小戏曲、独幕剧（含戏剧小品）、小歌剧、小舞剧、音乐（含独奏曲、重奏曲、室内乐、民乐小合奏、歌曲、合唱）、舞蹈（含单人舞、双人舞、三人舞、群舞）、曲艺短篇（含曲艺小品）、木偶、皮影、杂技、魔术等。

三、资助类型和要求

（一）大型舞台艺术作品新创资助项目

申报作品应为已完成项目策划、剧本创作（含改编）等前期准备工作，且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未安排营业性演出的新创大型舞台艺术作品。

申报单位在近三年内应作为独立出品方或制作方，生产并演出 1 部及以上大型舞台艺术作品（在申报系统“申报主体艺术简介”中注明）；具备营业性演出资质。

（二）大型舞台艺术作品滚动资助项目

申报作品应具有较高审美价值、艺术品位，又具有良好市场前景，能够在剧本、音乐、舞美、表演等方面进行打磨提高，并能够长期演出（在京展演、赴外巡演）的优秀大型舞台艺术作品。

1. 戏曲传统经典剧目整理复排。根据戏曲行当、流派传承发展需要，结合自身剧种特色进行的戏曲经典剧目、传统老戏抢救性挖掘、整理、复排，鼓励对剧本、唱腔音乐以及表演等舞台呈现方面进行打磨提升和创新探索。

2. 已正式演出的往届北京文化艺术基金大型舞台艺术新创资助作品。自首演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戏曲、歌剧、舞剧类作品营业性演出场次不少于 15 场，其他艺术门类作品营业性演出场次不少于 20 场（立项后未标明基金资助字样的演出场次不计入有效场次）。

3.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首演，具备加工修改、打磨提高潜力的大型舞台艺术作品。自首演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2019 年 1 月以来首演的作品，戏曲、歌剧、舞剧类作品营业性演出场次不少于 30 场，其他艺术门类作品营业性演出场次不少于 50 场；2020 年 1 月以来首演的作品原则上不少于以上规定场次的 80%；2021 年 1 月以来首演的作品原则上不少于以上规定场次的 70%；2022 年 1 月以来首演的作品原则上不少于以上规定场次的 50%。

已获得北京文化艺术基金舞台艺术作品加工提高、滚动资助、演出奖励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三）小型剧（节）目整理加工项目

申报作品应是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完成创作和演出，具有较高艺术价值和较好社会反响的优秀原创小型剧（节）目和作品。传统戏曲折子戏、传统曲艺作品等挖掘、整理作品，创作时间不受限制。

（四）舞台艺术作品配套资助项目

对参选以下活动的舞台艺术作品予以配套资助：

1. 经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推荐、代表北京市参加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并获得第十七届文华大奖的大型舞台艺术作品；
2. 经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推荐、代表北京市参加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并获得第十九届群星奖，以及入围群星奖全国决赛、全国复赛的群众文艺作品（由市级或区级文化馆统一组织报送，不接受演出团体单独申报）。

四、资助额度

1. 大型舞台艺术作品新创资助项目的资助额度：歌剧、舞剧、音乐剧不超过 400 万元；杂技剧不超过 300 万元；戏曲、话剧不超过 250 万元；儿童剧、交响乐、民族管弦乐不超过 120 万元；木偶剧不超过 100 万元；跨界融合戏剧艺术、戏曲曲艺音乐舞蹈等综艺表演形式不超过 100 万元；小剧场戏剧不超过 80 万元；皮影戏不超过 60 万元。

2. 大型舞台艺术作品滚动资助项目的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新创项目资助额度的 60%。

3. 小型剧（节）目整理加工项目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

4. 舞台艺术作品配套资助项目的资助额度：代表北京市参加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并获得第十七届文华大奖的大型舞台艺术作品，给予一次性资助 200 万元；代表北京市参加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并获得第十九届群星奖的群众文艺作品，给予一次性资助 20 万元；入围群星奖全国决赛作品，给予一次性资助 2 万元；入围群星奖全国复赛作品，给予一次性资助 1 万元。

五、资助方式

大型舞台艺术作品新创资助项目、大型舞台艺术作品滚动资助项目、小型剧（节）目整理加工项目基金资助额度占项目全部成本核算的比例一般不超过 70%；配套资助项目不作比例要求。

大型舞台艺术作品新创资助项目、滚动资助项目，基金将根据项目前期准备情况及申报主体的执行能力，第一期拨付不超过资助总额 50% 的资金，项目创作、演出完成，经专家中期监督合格后，拨付第二期资助资金，两次拨付累计不超过 80%；完成规定营业性演出场次并验收合格后，根据审计结果拨付剩余资助资金。小型剧（节）目整理加工资助项目，基金将根据项目前期准备情况及申报主体的执行能力，第一期拨付不超过资助总额 50% 的资金；完成规定演出场次并验收合格后，根据审计结果拨付剩余资助资金。配套资助项目一次性拨付资助资金。

大型舞台艺术作品新创资助项目主要资助剧本创作、导演创排、音乐编排等创作核心环节；资助资金主要用于项目

创作相关经费支出，一般不支持项目演出经费支出。大型舞台艺术作品滚动资助项目主要资助修改提高、挖掘整理及演出交流环节；资助资金可用于项目加工提高、演出相关经费支出。小型剧（节）目整理加工项目主要资助作品加工整理和演出环节；资助资金可用于项目加工整理和演出交流。配套资助项目主要资助展演、修改提高、后续演出支出。

六、申报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照章纳税，经营状况良好，无违法乱纪行为的单位或机构，在符合申报类型条件的同时，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2020年1月1日前在北京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的文化单位或机构均可申报。因事业单位体制改革重新登记、注册的，登记、注册时间可与改革前连续计算。

2. 对申报项目依法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并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3. 申报主体应具有稳定的创作演出团队，其中编剧、导演、音乐、主演等主创人员应以北京市创作人员为主。

4. 项目负责人、联系人须为申报主体正式职工。

5. 由多家单位或机构合作完成的项目，应由其中一家单位或机构作为申报主体进行申报，并由主要合作方在项目申报表上签署同意意见并加盖公章。

6. 正在申请其他财政资金渠道资助的申报项目，需提前予以申明。申报项目如获北京文化艺术基金资助，不得接受

其他市级财政性资金支持；申报项目所列经费开支，如已获北京文化艺术基金支持，不得再从其他财政性资金中列支。

7. 由本市与外省市生产单位联合创作制作的申报项目，本市创作生产单位应在创作演出上处于主导地位，并拥有申报项目的出品权和评奖申报权、荣誉权。项目申报时，应提供与合作单位的相关约定协议。

七、申报时间

申报受理期为 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
逾期不予受理。

八、申报程序

申报主体可自 2023 年 1 月 20 日起，登录北京文化艺术基金申报评审管理系统（<http://111.206.218.51>），查看本年度申报公告及申报表（样表）；2023 年 2 月 3 日起，可填报并上传申报材料。

九、申报材料

（一）《北京文化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创作项目资助申报表》。

（二）同级行政机关颁发的单位或机构登记、注册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因事业单位体制改革重新登记、注册的应特别注明。

（三）申报大型舞台艺术作品资助项目，应提交申报主体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收入支出决算表)和 2022 年度 6 月份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五) 申报凡涉及重大革命历史题材或较多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项目, 须提供相关部门的审读意见。

(六) 申报作品主要人物涉及描写真实人物的, 须提供本人或亲属的书面授权复印件; 主要情节涉及真实事件的, 须提供相关单位或个人的书面授权复印件。

(七) 申报项目如有外请主创人员及团队, 须提交合作意向书。

(八) 申报主体须及时落实自有资金, 以保障项目实施, 与申报项目相适应的自有资金证明, 包括银行存款证明或与项目执行有关的正式合同、协议等。

(九) 其他相关申报材料:

1. 申报大型舞台艺术作品新创资助项目, 须提交已经完成的剧本及相关导演阐述、舞美、灯光、人物造型、服装设计图或草图、音乐小样及其乐谱等文字、图片、音像资料。申报舞剧、杂技剧项目的, 还须提交部分内容编排视频; 申报交响乐、民族管弦乐和戏曲曲艺音乐舞蹈等综艺表演形式项目的, 还须提交艺术构思、节目编排等文字、音像资料。

2. 申报大型舞台艺术作品改编项目须注明原作品名及作者, 如原作仍在著作权保护期限内, 须提交原作者或原作版权拥有人授权文件。

3. 申报大型舞台艺术作品滚动资助项目，须提交剧本修改稿、完整的加工修改提高方案和完整演出视频，并按要求提供海报、场次证明（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场租合同及发票）、演出收入结算单、市场反馈材料等；2023年3月16日至4月30日有演出安排的，应提供已经确认的演出计划及协议。

4. 申报小型剧（节）目整理加工项目，须提交作品完整演出视频。

5. 申报配套资助项目，须提交奖励证书或有效证明文件及奖励拨付证明、完整演出视频等。

十、项目实施

申报作品获得基金立项资助后应能立即实施，且能够在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相应演出要求。大型舞台艺术作品原则上在北京市进行首演，且须完成不少于10场的营业性演出。其中，在北京市域范围内的营业性演出不少于5场，其余场次可安排京津冀巡演或在主流网络媒体平台上进行线上付费直播演出（线上付费直播演出总场次原则上不超过2场）。作品的演出时长一般不少于90分钟（儿童剧、小剧场戏剧可适当放宽时间要求），演出场所应是具有营业性演出资质的剧场（戏曲、话剧、歌剧、舞剧、音乐剧、杂技剧应安排在500座以上的大中型剧场）。小型舞台艺术作品须在北京市域范围内完成不少于20场下基层演出，作品的演出时长一般不超过60分钟。

业务咨询电话：62253068（工作日）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13342497130、18501942640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QQ 号：996567270、644053280

（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 2023 年度传播交流推广项目 申报公告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面向社会集中受理 2023 年度传播交流推广项目的申报，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额度，并实施监督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助重点

重点资助能够培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非遗展示、戏曲展演、传统工艺设计等传播交流活动，鼓励围绕重要时间节点和国家重大纪念活动举办的优秀艺术作品演出、展览活动；能够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以文塑旅、以旅彰文，丰富文化和旅游产品供给，围绕以中轴线申遗为重点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以及大运河、长城文化带沿线资源构建的国家文化公园、文化旅游体验基地，培育一批富有文化内涵、具有鲜明特色的传播交流活动；能够推动观念与手段相结合、内容和形式相融合、艺术和技术相辉映的创新性、融合性的传播交流活动；充分利用“一城三带”“四个文化”等北京特色历史文化资源，规划设计互动式、全景式、沉浸式的传播交流活动；深入基层、深入社区开展的优秀艺术作品演出、展览活动。其中，国（境）外传播交流推广项目还应是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彰显城市文化底蕴和审美旨趣，能够用情用力讲好中国故事、北京故事，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项目。

二、资助范围

包括舞台艺术、音乐、美术、书法、工艺美术、摄影、网络文艺、动漫等。

三、资助类型和要求

申报项目应具备详细、完整的实施方案，已完成前期准备工作，首演或首展时间一般不早于2023年4月30日。

（一）品牌演艺活动项目

申报项目应是能够体现正确价值导向、传播内容积极健康、艺术创新创造活力持续增强，在京连续举办三届（含本届）以上，集中展示国内外优秀舞台艺术作品、音乐作品等，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社会知名度、较高审美价值、艺术品位和艺术个性的演出季、艺术节、音乐节等品牌演艺活动。

（二）艺术推广普及项目

申报项目应是具有思想深刻、清新朴质、刚健有力的审美价值，体现时代精神，倡导健康文化风尚，立足公益性，适应群众文化需求，符合大众传播规律，具有较高的群众参与度与互动性，体现具有较强专业性和良好社会影响的展览（展示）、展演活动。

（三）对外文化交流项目

申报项目应是能够服务保障国家外交大局，配合重要国际交往活动，有充分市场前景，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元素国际传播的项目。鼓励运用新媒体渠道，探索演出直播、线上展会、云推介等传播方式，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沟通。申报项目在正式立项前应获得国家、北京市文化主管部门审批。邀请方或主办方需为国（境）外相当于市级及以上政府，

或在当地具有较大影响力、有重大文化项目实施经验的社会组织，能够安排主流场所，吸引主流观众。同一项目在不同国家开展的对外交流活动，如活动时间不连续，需分别进行申报。

四、资助额度

依据艺术门类、规模体量、成本投入等因素综合评定，品牌演艺活动项目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艺术推广普及项目、对外文化交流项目的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 100 万元。

五、资助方式

申报项目基金资助额度占项目全部成本核算的比例一般不超过 60%。资助资金原则上不支持剧目创作、展品征集等相关经费支出。

1. 品牌演艺活动项目和艺术推广普及项目。对获得立项资助的项目，基金将根据项目前期准备情况及申报主体的执行能力，第一期拨付不超过资助总额 50% 的资金，作为项目启动经费；项目完成全部准备工作，进行首场演出、活动或展览，经专家中期监督合格后，拨付第二期资助资金，两次拨付累计不超过 8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根据审计结果拨付剩余资助资金。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场地租赁、交通运输、环境布置、作品保险、宣传推广等专项费用，不含剧目创排、展品征集、工作人员差旅食宿等费用。

2. 对外文化交流项目。项目行前经专家监督合格后，第一期拨付不超过资助总额 70% 的资金；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根据审计结果拨付剩余资助资金。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补

助国际间交通运输、演职人员国际旅费、宣传推广等专项费用，资助资金不含剧目创作、展品征集、场地租赁、人员食宿、演出劳务等费用。

六、申报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照章纳税，经营状况良好，无违法乱纪行为的单位或机构，在符合申报类型条件的同时，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2020年1月1日前在北京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的文化单位或机构均可申报。因事业单位体制改革重新登记、注册的，登记、注册时间可与改革前连续计算。

2. 项目负责人、联系人须为申报主体正式职工。

3. 拥有专业的项目执行团队，具备完善的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具有与实施项目相匹配的文艺资源、设施条件，能够提供详实可行的工作方案，与展演、展示承接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并落实部分经费。

4. 由多家单位或机构合作完成的项目，应由其中一家单位或机构作为申报主体进行申报，并由主要合作方在项目申报表上签署同意意见并加盖公章。

5. 正在申请其他财政资金渠道资助的申报项目，需提前予以申明。申报项目如获北京文化艺术基金资助，不得接受其他市级财政性资金支持；申报项目所列经费开支，如已获北京文化艺术基金支持，不得再从其他财政性资金中列支。

七、申报时间

申报受理期为 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
逾期不予受理。

八、申报程序

申报主体可自 2023 年 1 月 20 日起，登录北京文化艺术基金申报评审管理系统（<http://111.206.218.51>），查看本年度申报公告及申报表（样表）；2023 年 2 月 3 日起，可填报并上传申报材料。

九、申报材料

（一）《北京文化艺术基金传播交流推广项目资助申报表》。

（二）同级行政机关颁发的单位或机构登记、注册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因事业单位体制改革重新登记、注册的应特别注明。

（三）申报展演项目的，应提供《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申报运用新媒体通过互联网开展的演播项目，播出媒体应在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并提供备案证明。

（四）2021 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收入支出决算表）和 2022 年度 6 月份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五）申报凡涉重大革命历史题材或较多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项目，须提供相关部门的审读意见。

（六）申报主体须及时落实自有资金，以保障项目实施，与申报项目相适应的自有资金证明，包括银行存款证明或与项目执行有关的正式合同、协议等。

（七）其他相关申报材料。

1. 申报品牌演艺活动项目，需提供展演活动工作方案、参展剧目完整视频、与承接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以及前三届展演活动举办情况、活动视频或照片以及社会影响证明材料。往届获得基金资助的申报项目，还应提供本年度申报项目的创新性、特色亮点以及预期效益等材料。

2. 申报艺术推广普及项目，需提供完整工作方案，5-10幅（个）有代表性作品的照片（视频）及介绍，与承接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等。

3. 申报对外文化交流项目，需提供完整活动方案，项目相关的图片或视频，具有审批权限的文化行政部门出具的允许开展相关活动的批准文件，国（境）外承办方邀请函，与承接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等。

十、项目实施

申报项目获得基金立项资助后能立即实施，且能够在2024年6月30日前按要求完成结项验收。

1. 品牌演艺活动项目。剧目演出、活动应不低于15场（次），鼓励设置惠民低价票以及开展面向基层的公益演出或活动。

2. 艺术推广普及项目。项目实施地域应以北京市为主，可辐射天津、河北地区。项目应不以营利为目的，其中公益

展期不少于 15 天（或公益活动场次不低于 12 场）。鼓励艺术机构或单位面向街道、乡村、社区、学校等基层一线开展活动。

3. 对外文化交流项目。访问单个国家的对外演出，总场次不得少于 3 场；访问 2 个（含 2 个）国家以上的对外演出，总场次不得少于 5 场。项目要加强与国外知名的艺术节组委会、票务公司、剧场等专业机构合作。舞台艺术类项目，行前要完成在京演出，并通过基金管理中心监督。

业务咨询电话：62253068（工作日）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13342497130、18501942640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QQ 号：996567270、644053280

（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 2023 年度艺术人才培养项目 申报公告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面向社会集中受理 2023 年度艺术人才培养项目的申报，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额度，并实施监督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助重点

重点资助加强人才培养的专业性建设，围绕艺术关键领域、重点领域，提升从业人员专业能力，培养能够适应艺术发展需求的文艺拔尖人才；夯实人才培养的基础性建设，充实文化艺术类专业人才库，发挥教育机构、行业协会、学会的积极性，鼓励围绕经典剧目、传统技艺传承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推动传统戏曲活化传承；增强人才培养的综合性建设，鼓励艺术学科各门类横向交流、互学互鉴。鼓励自然科学、人文科学的优秀成果为艺术教学赋能，培养时代需要的复合型人才。

二、资助范围

包括舞台艺术、音乐、美术、书法、工艺美术、网络文艺、动漫等。

三、资助类型和要求

申报项目应具备详细、完整的实施方案，已开展前期准备工作，项目的开班、首演或首展时间一般不早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

（一）艺术教育实践项目

本类型项目鼓励高等院校、行业协会、学会、科研院所等单位或机构通过创作实践、学习培训、成果展示等方式，以注重文化艺术的教化功能，增强培训对象的艺术水准、艺术修养、审美水平为目标，提高在职、在校人员专业能力进行的艺术创作活动。培养对象为专业艺术院校（院系）的在职人员和学生，培养对象所习专业与项目内容须匹配。

（二）专项人才学习培训项目

申报项目应为满足首都文化事业当前和长远发展需求，通过课堂教学、交流采风、艺术创作实践和经营管理实践等多种方式开展的艺术专业人才、经营管理人才、理论评论人才和创新型艺术人才等培养项目。

1. 艺术创作的关键领域和特殊领域人才培养，例如编剧、导演、表演、音乐等，培养重在艺术实践和经验传授，注重提升专业技能、拓宽艺术视野和培养创新能力。
2. 艺术相关领域紧缺的、急需的人才培养，例如市场营销、剧院（团）管理、舞台管理、文艺评论等，注重培养熟悉艺术创作生产规律，能够做好市场运营和宣传推广的经营管理人才以及能够围绕当下文艺思潮、热点、走势开展艺术批评、辨析引导的文艺理论评论人才。
3. 新兴文艺业态的创新型人才培养，例如网络文艺（网络演出、网络音乐等）、动漫、创意设计，培养重在开拓视野、创新观念，提升文化素养和新技术运用能力，鼓励探索新兴文艺业态的发展趋势、传播规律以及新途径、新方法。

（三）艺术人才交流平台项目

申报项目应为艺术人才、优秀艺术作品的宣传展示、传播推介、互动交流搭建平台、创造条件、提供服务，促进人才培养、品牌塑造和成果运用相结合，推动艺术人才培养多元化、创新性、体系化发展的项目。

1. 艺术人才创作扶持平台。着眼艺术创作编剧、导演人才全链条扶持，发掘和培养时代需要的创作型人才。加强对舞台艺术文学、音乐、舞蹈等原创性、基础性环节的扶持力度，加大对视觉艺术绘画、雕塑、摄影、工艺美术等创新性、融合性应用示范环节的扶持力度。项目方案应符合全国文化中心建设要求，年度阶段性目标清晰明确，同时体现和满足2至3年中长期发展要求，能够为优秀作品脱颖而出、创作人才队伍建设搭建创作、展示、交流平台。本项目不接受单个作品申报。

2. 戏曲艺术人才交流展示平台。以北京地区戏曲声腔剧种传统剧目及表演艺术的传承为核心内容，通过名家传戏、系统学习、舞台实践、折子戏录制、汇报演出等多种方式，推进戏曲艺术研究阐发、保护传承、创新发展，加强戏曲流派表演人才培养、经典保留剧目青年表演人才培养力度。申报项目应具有明确的工作方案以及可量化的绩效目标，体现培养模式创新、交流形式创新、传播媒介创新。

3. 艺术人才学习（实践）平台。通过展演推广、展览展示、成果推介等方式，建立艺术院校与专业艺术院团青年人才的“双向交流”机制，支持艺术院校与专业艺术院团合作，建立学生学习（实践）基地及人才培养基地。申报项目应侧

重青年艺术人才在活动中的参与广度、融入深度和交流效果，鼓励为单一学科纵深式发展进行的交流活动、为新型学科体系构建进行的交流活动。

四、资助额度

依据艺术门类、社会影响、规模体量、成本投入等因素，同时参考申报主体制定的项目预算核定资助资金，艺术教育实践项目、专项人才学习培训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艺术人才交流平台项目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艺术教育实践项目中的舞台艺术类项目，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同类型大型舞台艺术作品新创项目的 50%。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教师授课、教材配备、场地租赁以及开展实践活动和成果展示等费用。

五、资助方式

申报项目的基金资助额度占项目全部成本核算的比例一般不超过 80%，申报项目须将资助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开支，不符合基金支出方向的部分由项目主体自筹解决。申报项目不得向学员收取学费，不能从中获利。

基金将根据项目前期准备情况及申报主体的执行能力，第一期拨付不超过资助总额 50% 的资金，作为启动经费；项目开始实施，经专家中期监督合格后，拨付第二期资助资金，两次拨付累计不超过 8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根据审计结果拨付剩余资助资金。

六、申报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照章纳税，经营

状况良好，无违法乱纪行为的单位或机构，在符合申报类型条件的同时，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2020年1月1日前在北京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的文化单位或机构均可申报。因事业单位体制改革重新登记、注册的，登记、注册时间可与改革前连续计算。
2. 项目负责人、联系人须为申报主体正式职工。
3. 拥有专业的项目执行团队，具备完善的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具有与实施项目相匹配的教学实践资源、师资力量和设施条件，能够提供详实、可行的培训方案。
4. 由多家单位或机构合作完成的项目，应由其中一家单位或机构作为申报主体进行申报，并由主要合作方在项目申报表上签署同意意见并加盖公章。
5. 正在申请其他财政资金渠道资助的申报项目，需提前予以申明。申报项目如获北京文化艺术基金资助，不得接受其他市级财政性资金支持；申报项目所列经费开支，如已获北京文化艺术基金支持，不得再从其他财政性资金中列支。

七、申报时间

申报受理期为2023年2月3日至2023年3月15日。逾期不予受理。

八、申报程序

申报主体可自2023年1月20日起，登录北京文化艺术基金申报评审管理系统（<http://111.206.218.51>），查看本年度申报公告及申报表（样表）；2023年2月3日起，可

填报并上传申报材料。

九、申报材料

(一)《北京文化艺术基金艺术人才培养项目资助申报表》。

(二)同级行政机关颁发的单位或机构登记、注册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因事业单位体制改革重新登记、注册的应特别注明。

(三)2021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收入支出决算表)和2022年度6月份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四)申报主体须及时落实自有资金,以保障项目实施,与申报项目相适应的自有资金证明,包括银行存款证明或与项目执行有关的正式合同、协议等。

(五)申报项目须提交完整的工作方案以及申报单位从事相关领域工作的业绩材料,包括课程(活动)安排和授课教师简介。与授课教师签订的合同协议以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申报项目涉及国(境)外培训活动的,须提供与国(境)外合作机构的合作协议。

十、项目实施

申报项目获得基金立项资助后应能立即实施,且能够在2024年6月30日前按要求完成结项验收。项目主体应加强对授课内容的管理,录制全部课程的完整视频。

1.艺术教育实践项目。培养人数一般不少于20人,培训时间不少于60天。项目成果应安排在北京市开展,演出

场次一般不少于 10 场或展览时间一般不少于 15 天。

2. 专项人才学习培训项目。应遵循高层次、小批量原则，体现灵活性、多样化特点，适度控制规模。项目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120 学时，且集中培训周期不少于 28 天。项目培养人数一般不少于 20 人，最多不能超过 50 人。项目应和一般的学历教育、社会艺术培训以及内部岗位培训有本质区别，不得与自行举办的其他培训项目拼班、交叉。培训内容可依据具体项目的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分批次、分地域进行，但是培养对象不能拆分。项目要通过竞争择优遴选培训对象，招生范围应以北京市为主，辐射京津冀地区，本机构或单位内部学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1/5（戏曲、曲艺表演人才培养项目可适度放宽比例）；学员确定后应将名单及个人简历送基金管理中心备案。

3. 艺术人才交流平台项目。艺术人才创作扶持平台项目实施周期内，作品完成数量不少于 10 个，公共展示不少于 5 个。戏曲艺术人才交流展示平台的培养人数一般不少于 20 人，最多不能超过 50 人。招生范围应以北京市为主，辐射京津冀地区；艺术人才学习（实践）平台的活动区域应以北京市为主，辐射京津冀地区，参与院校、院团总数不能低于 3 个。

业务咨询电话：62253068（工作日）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13342497130、18501942640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QQ 号：996567270、644053280

（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